2010年初级经济师考试经济基础知识民法基础知识详解(4)经 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 E5 88 9D c49 647566.htm 代理 考试内容: 1、代理的概 念 2、代理的种类 3、无权代理 4、表见代理 5、代理人不履 行职责的法律后果和代理的终止要点:1、概念(1)公民、法 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,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 被代理人对代理人 的代理行为,承担民事责任。(2)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 当事人约定,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,不得代理。 2、代理的种类(1)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是指委托代理人按照被 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。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,可以 用书面形式,也可以用口头形式。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, 应当用书面形式。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间,并由委托人签 名或盖章。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,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 民事责任,代理人负连带责任。(2)法定代理法定代理是指法 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。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。(3)指定代 理 指定代理是指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 定行使代理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